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5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債 務 人 連若玲

林桂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就連文豐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連若玲前就讀東海高中及黎明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連文豐、林桂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513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連若玲自113年4月2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

01 金108,782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
02 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
03 到期。另債務人連文豐、林桂蘭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
04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
05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
06 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
07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8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09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
10 2.利率資料表

11 三、本件除連文豐於本件聲請前業已死亡，該部分應予駁回外，
12 其餘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5565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8782 元	林桂蘭、連 若玲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8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08782 元	林桂蘭、連 若玲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8782 元	林桂蘭、連 若玲	自民國113 年4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